

甘教职成〔2018〕17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甘肃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8年）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9号）精神，根据甘肃省教育厅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实施方案》（甘教厅发〔2016〕18号）要求，提升我省高等职业院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、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 2018 年度甘肃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申报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

一、认定原则

(一)坚持市场导向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立足行业企业急需解决的应用技术问题，与企业、科研机构等联合开展应用技术研究，协同攻关，解决行业企业的实际问题。

(二)服务重大战略目标，符合有关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，符合甘肃省产业发展规划等导向，符合提升核心竞争力的迫切要求。

(三)满足行业发展需求。有利于掌握应用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有利于引导创新要素集聚，有利于形成产业技术创新链，有利于促进相关产业转型发展。

(四)注重技术技能人才培养。坚持寓教于研、产教融合，强化教学、学习、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，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，培养与企业生产需求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各高等职业院校限额申报2个。鼓励各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，作为参加单位不受名额限制。

2018年度甘肃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拟认定15个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请各高等职业院校于2018年9月21日前将《甘肃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认定申报书》(见附

件，A4 纸，双面打印；一式 10 份、相关佐证材料 3 套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（电子版请一并发送至 9903416@qq.com）。

四、其他

经认定的甘肃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建设期为 3 年。建立年度报告和建设期满第三方评估验收制度。对成效显著的 center，可进入下一建设期继续予以支持；对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中心，予以整改直至终止支持。

联系人：李杰 张昱 电话：0931-8283121

附件：甘肃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
认定申报书

甘肃省教育厅
2018 年 9 月 6 日

甘肃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认定申报书

中心名称:

牵头单位名称 (盖章)

联系人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甘肃省教育厅 制

二零一八年八月

信息表

中心名称									
中心类型		☐ 科学前沿		☐ 文化传承		☐ 行业产业		☐ 区域发展	
培育组建时间									
牵头 申报 单位	单位名称								
	负责人	姓名		年龄		职务/职称			
		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		
核心 协同 单位									
主要 参与 单位									
重大需求 与中心 发展目标									
重大协同创新 任务与主要 考核指标									
中心培育 组建的 主要过程									

一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基本情况简述

- 1.1 重大协同创新需求分析
- 1.2 中心建设使命与发展目标
- 1.3 中心组建方式、主要分工以及培育过程
- 1.4 中心的组建基础与实力

二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现有工作基础

- 2.1 中心资源及整合情况
- 2.2 体制机制情况
- 2.3 承担的协同创新任务情况
- 2.4 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情况
- 2.5 提高应用技术研发能力情况
- 2.6 典型案例（不超过 5 件）

三、中心运行保障

- 3.1 基础条件保障
- 3.2 人才保障
- 3.3 政策保障

四、经费需求与筹措方案（不超过 1000 字）

- 4.1 总体经费需求与测算依据
- 4.2 自身经费筹措及落实情况（中心主要成员单位自筹和其他方面的投入等）

五、未来 3 年的实施计划、绩效指标和预期成效（包括年度目标）

六、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